

江苏省建设厅

苏建函价[2008]597号

关于使用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辅助进行资质申请、延续、变更的通知

各市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逐步实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和市场监管的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以及信息资源共享，我厅根据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的要求，自2008年11月15日起，在“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开通资质申请、延续、变更等辅助功能，凡需办理乙级（含暂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转正、延续、变更等事宜的企业，在采用书面方式提出申请的同时，可通过该系统进行申请信息的自动上传。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乙级（含暂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申请人登录“江苏省建设厅网”(www.jscin.gov.cn)，点击行政审批→在线办理业务系统→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输入用户名（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和密码（初次登录需先申请密码）。进入系统后填报企业简介、

企业基本信息、专职专业人员、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人事档案关系和养老保险等信息和相关扫描件（须原件扫描），打印《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表》，点击“上报信息”完成信息的录入和上传。同时申请人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提交资质申请表及相关书面材料。

2、市造价管理机构五日内将申请人书面资料与网上申报材料报省建设厅行政审批中心。

二、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资质转正或延续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暂定期满申请转为正式乙级或资质三年有效期满申请资质延续的，申请人需登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相关菜单，进行暂定级转正或延续相关信息维护、打印申请表，并点击“上报信息”完成信息上传，再将书面材料报建设厅行政审批中心。

三、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和股东组织机构代码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需登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资质变更”菜单，进行变更信息维护、打印申请表，并点击“上报信息”完成信息上传，再将书面材料报建设厅行政审批中心。

申请甲级资质、甲级资质延续、甲级资质变更网上申报按建设部规定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进行。

联系电话：行政审批中心 025-83346923，83346724

造价管理总站 025-51868983

系统技术支持 025-51868988

0512-58173857 转 5709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站)。